

郑州经开区教育文化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联合监管实施方案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意见》（郑政〔2020〕7号）工作部署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求，营造公平竞争、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打造“国际化、市场化、法治化、数字化”的营商环境，依据《郑州市2022年度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内容，结合经开区教育及文化娱乐场所实际情况，现将检查有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检查时间

2022年11月15日至11月30日

二、抽查对象范围及比例

经开区各中小学校（抽查比例不低于5%）；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抽查比例不低于10%）；所有在册备案登记的网吧、KTV文化娱乐场所（抽查比例不低于20%）为联合抽查对象。

三、抽查部门及内容

（一）发起部门：综合办公室

检查事项：1.秋季校园安全、学校疾病防治情况、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等工作；2.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是否存在违法

广告行为等检查；3.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4.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娱乐场所治安监督的检查；5.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资格条件是否符合情况、经营活动是否符合《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消防情况等检查。

（二）参与部门：文化旅游科、民办教育发展中心、安保卫生科

安保卫生科检查事项：1.普通中小学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2.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是否存在违法广告行为的检查；3.普通中小学学校疾病防治情况；4.游艺娱乐场所、歌舞娱乐场所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

民办教育发展中心检查事项：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收费行为。

文化旅游科检查事项：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单位的消防情况检查；娱乐场所治安监督。

四、抽查流程

（一）准备阶段

局办公室依托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以下简称省级平台），制定抽查事项清单、抽查计划、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文化旅游科、民办教育发展中心、安保卫生科依据专项计划，将本部门拟参与联合抽查的

执法人员名单报送局综合办公室，由局综合办公室统一随机抽取各部门的执法人员，组成联合检查组。执法人员信息应包括姓名、所在单位、职务、性别、专业、执法证件号码（或身份证号码）、执法区域和联系电话等。

（二）名单抽取及派发阶段

1. 局综合办公室通过省级平台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检查对象及其匹配的执法人员，形成联合抽查任务匹配情况一览表。
2. 局综合办公室在随机抽取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将联合抽查任务匹配情况一览表送交各参与部门，各参与部门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比对和确认。经各部门对一览表核对无误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统筹安排抽查日程，确定各个联合抽查组和抽查方式，生成一户检查对象一份教育文化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由组长派发至各组员，组织实施联合抽查。

（三）组织检查阶段

1. 预查比对。执法人员按照检查任务要求，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各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和档案资料等，掌握被检查对象基本信息和动态状况。
2. 现场检查。检查小组应根据情况确定是否告知检查对象；需要提前告知的，当在现场检查前以书面或电话、传真等形式，告知被检查对象检查的时间及配合检查的要求，提示准备好相关资料；不宜告知的，不得向检查对象透露情况，不发放部门联合

检查告知书。检查小组对被检查对象实施核查时，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规定进行，检查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核查情况；检查中发现其他违法线索的，将依法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检查事项全部完成后，要求被检查对象在教育文化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签字或盖章。被检查对象拒绝签字或盖章的，由执法人员在记录表上签字说明。

3. 形成检查结果。执法人员根据各个事项检查情况，填写记录表，并签字确认。

（四）结果公示阶段

执法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教育文化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认真抓好落实。要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按照“谁发起、谁牵头”原则，发起部门负责制定计划、组织实施联合抽查任务，参与部门按照计划要求按时参加联合抽查。各部门应积极筹划，精心组织，加强宣传，严格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及部门规章规定，认真履行监管职责，按时完成各项检查工作。

（二）加强沟通联系，密切协调配合。各部门要按照联合抽

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科学调配力量，强化工作保障，确保联合抽查有序开展。

(三) 统一监管目标，减轻学校负担。在联合抽查工作中，要注重服务与监管相统一，检查人员在监督检查工作中要廉政执法，依法行政，切实增强检查活动的集约性、简便性与有效性，避免影响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增加学校负担。

(四) 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要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的运用，严格按照《河南省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要求，及时通过省级平台录入抽查检查结果，抽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向社会公示，促进形成教育文化工作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文化旅游科联系人：杨亚爽（网吧、KTV 娱乐场所），电话：15516953815；

安保卫生科联系人：王文祺（学校食品安全），电话：13673711889；潘新建（秋季校园安全工作），电话：18638754981；张伟丽（学校疾病防治），电话：13837128847；

民办教育发展中心联系人：王卓凡（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电话：19943852001。

附件：教育文化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附件

教育文化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

执法人员	姓名	单位	执法证号/身份证号	
检查对象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检查单位	检查事项			检查结果
处理意见				
备注				

检查对象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 产品、项目、行为的检查适用此表)

执法检查人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